

**《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第I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- 第1至4、9至22、24、25、27至32、34、35及38至50條

表決：一併表決納入上述條文

第II項辯論：發展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- 第5至8、23、26、33、36及37條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第5(1)、6、7、8、23(2)及26(2)條

- 修正案均屬行文修訂，旨在令有關條文的中英文文本行文一致；

第33條

- 就第63A(2)(b)條作行文修正，令中英文文本行文一致；
- 修正第63A(4)條，加入條文以訂明局長在訂立豁免規例，使本條例不適用於有關建造工作時，可對參與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士施加義務，並對未能履行義務的人士最高判處第3級罰款額(即\$10,000)；
- 因應第63A(4)條加入條文而對第63A(4)(b)條作行文修訂；

第36條

- 修正附表1A第1欄的標題，由“主要分項”改為“主要工種分項”，以配合條例草案第6條下第3A(1)條所界定的“主要工種分項”；及

第37條

- 修正附表5，就現行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583章)第51及52條下有關正待覆核或上訴的申請，訂明相關的過渡性安排。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

發展局局長的修正案

(已於2014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 CB(3) 271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4年12月16日